

表格 **W-8BEN-E**

受益人身份證明書為美國稅項預扣優惠及申報備用 (實體)

▶ 供實體使用。個人必須使用 W-8BEN 表格。▶ 章節引用國稅法法規。  
▶ 有關 W-8BEN-E 表格及其單獨說明之資訊，請參閱國稅局網站 [www.irs.gov/formw8bene](http://www.irs.gov/formw8bene)。  
▶ 請將此表格交給扣繳代理或付款方。請勿寄往國稅局。

OMB No. 1545-1621

(2016 年 4 月修訂)

美國財政部國稅局

此表格並非適用於以下情形：

應該使用之表格名稱：

- 美國法人或美國公民或居民 W-9
- 外籍個人 W-8BEN (個人) 或 表格 8233
- 就與美國境內貿易或商業活動有實際關連的收入而申請美國豁免預扣優惠的外籍個人或實體 (除非申請享有條約優惠) W-8ECI
- 外國合夥企業、外國簡單信託、或外國委託人信託 (除非申請享有條約優惠) (請參閱說明中的例外事項) W-8IMY
- 外國政府、國際機構、外國簽發之中央銀行、外國稅款豁免機構、外國私人基金會、或得到與美國有實際關連之收入、或在申請享有條款第 115(2)、501(c)、892、895 或 1443(b) 利益之美國屬地政府 (請參閱說明) W-8ECI 或 W-8EXP
- 擔任中間人之人士 W-8IMY

**第 1 部分 受益人之身份辨認**

1 受益人名稱 (機構)	2 法人組織或組織所在國
--------------	--------------

3 收款之被作廢之實體的名稱 (若適用，請參閱說明)
----------------------------

4 第 3 章身份 (實體類型) (僅須核取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被作廢之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簡單信託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人信託	<input type="checkbox"/> 複合信託	<input type="checkbox"/> 遺產
<input type="checkbox"/> 簽發之中央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稅款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基金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組織
若您鍵入上文被作廢之實體、合夥、簡單信託或委託人信託，則該實體是否為申請享有條約優惠之混合式實體？若「是」，請填寫第 3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第 4 章身分 (FATCA 身分) (請參見說明瞭解詳情並在下方填寫實體適用身分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簽署協議之外國金融機構 (包括有限 FFI 或與申報 IGA FFI 有關的 FFI (被視為遵從條例之 FFI、簽署協議之外國金融機構或免稅受益人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簽署協議之外國金融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模式 1 之外國金融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模式 2 之外國金融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經註冊被視為遵從條例之 FFI (第 XII 部分中涵蓋的申報模式 1 之外國金融機構、受贊助 FFI 或非申報 IGA FFI 除外)。參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受贊助 FFI 請填寫第 IV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公認視同合規的免註冊本地銀行。請填寫第 V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公認視同合規且僅含低價值帳戶之外國金融機構。請填寫第 VI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公認視同合規之受贊助且緊密持有的投資工具 請填寫第 VII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公認視同合規的限期債權投資法人 請填寫第 VIII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證被視為遵從 FATCA 法案之投資顧問及投資經理 請填寫第 9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所有人資訊的外國金融機構 請填寫第 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受限制通路商。請填寫第 XI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免申報 IGA 外國金融機構 請填寫第 XII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政府、美國屬地政府或外國發行之中央銀行 請填寫第 XIII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組織 請填寫第 XIV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免稅退休計畫。請填寫第 XV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免稅退休計畫之獨資實體 請填寫第 XVI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屬地金融機構 請填寫第 XVII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金融集團實體 請填寫第 XVIII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除外之非金融業新設立公司。請填寫第 XI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清盤或破產中的例外非金融法人。請填寫第 X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501(c) 機構 請填寫第 XXI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性組織 請填寫第 XXII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上市的外國非金融機構及其相關企業。請填寫第 XXIII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除外之美國屬地成立的境外非金融機構 請填寫第 XXIV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實質營運之美國境外非金融機構 請填寫第 XXV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實質營運之美國境外非金融機構 請填寫第 XXVI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除外之聯屬機構間 FFI 請填寫第 XXVII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申報之美國境外非金融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資助型直接申報之 NFFE。請填寫第 28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金融帳戶的帳戶。

6 永久居所住址 (街道、公寓號碼或郵道)。請勿使用郵政信箱或代收地址 (非註冊地址)。
--

市或鎮、州或省 (若合適，請包括郵遞區號)。	國家
------------------------	----

7 郵遞地址 (若與上述地址不同)
-------------------

市或鎮、州或省 (若合適，請包括郵遞區號)。	國家
------------------------	----

8 美國納稅人身份號碼 (TIN) (若需要)	9a GIIN	b 外國繳稅號碼
-------------------------	---------	----------

10 參考檔案號碼 (請參閱說明)
-------------------

附註：請填寫表格剩餘部分，包括於第 30 部分簽署。

若需文書精簡法公告，請參閱單獨說明。

類別 No. 59689N

表格 **W-8BEN-E** (2016 年 4 月版本)

**第 2 部分 收款之無行企業法人或分支機構。** (僅當擁有 GIIN 的被作廢之實體或 FFI 分支機構所在國不是 FFI 註冊國時請填寫。參見說明。)

11 收款之被作廢之實體或分行的第 4 章身份 (FATCA 身份)

 L 有限分支機構。(參見說明。) 申報模式 1 之外國金融機構。 美國分支機構。 簽署協議之外國金融機構。 申報模式 2 之外國金融機構。

12 被作廢之實體或分行地址 (街道、公寓號碼或郊外路名)。請勿使用郵政信箱或代收地址 (非註冊地址)。

市或鎮、州或省 (若合適, 請包括郵遞區號)。

國家

13 GIIN (若有)

**第 3 部分 申請享有租稅協定優惠 (若適用)。(僅供第 3 章使用。)**

14 本人證實 (請選擇適用部分):

a  受益人居住在 \_\_\_\_\_ (請注明國家名稱), 且符合美國與該國的所得稅協定含義之範圍內。b  受益人賺取其申請入息稅條約優惠之收入項目, 並且若合適, 符合條約規定中有關優惠之限制。下面是適用租稅協定中可能包含的優惠限制條款的類型 (僅選擇一項; 參見說明): 政府 符合所有權及課稅基礎流失試驗的公司 免稅養老金信託或養老基金 符合衍生品優惠待遇試驗的公司 其他豁免稅款機構 收入項目符合活躍交易或業務試驗的公司 上市公司 美國主管當局認可的有利酌情認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 (指定條款和條款): \_\_\_\_\_c  受益人就外國公司所得美國來源股息或外國公司與美貿易或商業活動所得之利益申請條約優惠, 且符合居民身份資格 (請參閱說明)。

15 特別稅率及條件 (若適用—請參閱說明):

受益人依據上述第 14a 項所述條約之第 \_\_\_\_\_

章條規定, 要求享有 \_\_\_\_\_ 的 % 預扣稅率 (請說明收入類型): \_\_\_\_\_

說明受益人為享受預扣稅率必須滿足的條款中的其他條件: \_\_\_\_\_

**第 4 部分 資助 FFI**

16 贊助法人名稱: \_\_\_\_\_

贊助實體的 GIIN: \_\_\_\_\_

17 請勾選適用方格。

 本人證實, 第 I 部分所述法人:

• 是投資實體;

• 並非 QI、WP 或 WT; 及

• 同意上述法人 (並非未簽署協議之外國金融機構) 擔任此法人的贊助法人。

 本人證實, 第 I 部分所述法人:

• 是第 957(a) 節定義之受控外國公司;

• 並非 QI、WP 或 WT;

• 是上述美國金融機構直接或間接獨資之法人, 並同意其擔任此法人的贊助法人; 及

• 與 (上述) 贊助法人共享電子帳戶系統, 繼而可使贊助法人辨認該法人的所有帳戶持有人及收款方, 並可存取該法人存留之所有帳戶及客戶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身分辨認資訊、客戶文件、帳戶餘額以及支付給帳戶持有人或收款方的所有款項。

**第 5 部分 經核證被視為遵從條例之未參與協議之地方銀行。**18  本人證實, 第 I 部分所述 FFI:

• 僅以法人組織或組織所在國境內之銀行或信用合作社 (或類似之非盈利性信貸互助組織) 持牌身分營運;

• 主要從事銀行、與此類銀行無關之零售客戶、信用合作社或類似之信貸互助組織及成員的存款吸收和貸款發放業務, 假若任何成員持有此類信用合作社或信貸互助組織的權益均不超過 5%;

• 沒有招攬機構所在國境外的帳戶持有人;

• 於此類國家之外沒有固定營業場所 (為此, 固定營業場所不包括未向公眾登報公佈, 且外國金融機構僅為其提供行政管理支援服務的場所);

• 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額不超過 1.75 億美金, 若其是延伸關係集團成員, 則該集團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總資產不超過 5 億美金; 及

• 其延展聯屬機構集團的任何成員均不是外國金融機構, 於同一國家內註冊或成立為第 1 部分所述之 FFI, 且符合第 5 部分所述要求之外國金融機構除外。

**第 6 部分 公認視同合規且僅含低價值帳戶之外國金融機構。**

- 19  本人證實，第 I 部分所述之外國金融機構：
- 並非主要從事投資、再投資、證券交易、合夥權益、商品、名義本金合約、保險或年金合約，或此類證券合夥權益、商品、名義本金合約、保險合約或年金合約內任何權益（包括期貨或遠期合約或期權）等業務。
  - 外國金融機構或其延伸關係集團的任何成員開立之任何金融帳戶（若有）的結餘或價值均不超過 50,000 美金（應用適用帳戶彙總規則判斷）；及
  - 於最近會計年度結束日，FFI 及 FFI 的整個延展聯屬機構集團（若有）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總資產均不超過 5000 萬美金。

**第 7 部分 公認視同合規之受贊助且緊密持有的投資工具**

- 20 贊助法人名稱：\_\_\_\_\_
- 21  本人證實，第 I 部分所述法人：
- 是唯一的 FFI，因為其是 §1.1471-5(e)(4) 所描述之投資實體；
  - 並非 QI、WP 或 WT；
  - 將讓其所有盡職調查、扣繳與申報責任（確定外國金融機構是否為簽署協議之外國金融機構）由第 20 項中所述的贊助法人所履行；和
  - 20 名或更少個人持有該實體之全部債務及股本權益（無視美國金融機構、參與協議之 FFI、經註冊被視為遵從 FATCA 法案之 FFI 及經核證被視為遵從 FATCA 法案之 FFI 持有之債務，以及實體持有之股東權益，若該實體持有 FFI 的所有股本權益，且是資助 FFI）。

**第 8 部分 經核證被視為遵從條例之有限年限債務投資實體**

- 22  本人證實，第 I 部分所述法人：
- 至 2013 年 1 月 17 日實際存在；
  - 依據債信託契約或類似協議，於 2013 年 1 月 17 日或之前發行各類債務或股本權益；及
  - 是經核證被視為遵從 FATCA 法案之實體，因為其滿足相關要求，可被視為有限壽命債務投資實體（例如 § 1.1471-5(f)(2)(iv) 項下有關其資產之限制規定及其他要求）。

**第 9 部分 經核證被視為遵從條例之投資顧問及投資經理**

- 23  本人證實，第 I 部分所述法人：
- 是唯一的金融機構，因為其是 §1.1471-5(e)(4)(i)(A) 所描述之投資實體，及
  - 未開立金融帳戶。

**第 10 部分 業主已建檔之 FFI**

**附註：**僅若此表格遞交對象之美國金融機構、簽署協議之外國金融機構或申報模式 1 之外國金融機構同意其將該 FFI 視為業務已建檔之 FFI，此身分適用（請參閱說明以瞭解資格要求）。此外，該 FFI 必須進行以下證明。

- 24a  （所有業務已建檔之 FFI 務須核取此項）本人證實，第 I 部分所述 FFI：
- 不擔任中間機構；
  - 不接受銀行或類似業務正常營業過程的存款；
  - 並不持有他人帳戶的金融資產（以此為主要業務）；
  - 並非保險公司（或保險公司的控股公司），以發行或有義務支付與金融帳戶有關的款項；
  - 並不為如下延展聯屬機構集團所有，或是其成員：所轄實體接受銀行或類似業務正常營業過程的存款，持有他人帳戶的金融資產（以此為主要業務），或是保險公司（或保險公司的控股公司），以發行或有義務支付與金融帳戶有關的款項；
  - 沒有為任何未簽署協議之外國金融機構開立金融帳戶。
  - 除了 FFI 業主申報表中確認的人員，沒有在 FFI 中擁有股本權益或債務利益的特定美國人（在不是金融帳戶中的債務利益或餘額或價值未超過 50,000 美元的除外）。

請核取 24b 或 24c，以適用為準。

- b  本人證實，第 I 部分所述之外國金融機構：
- 已提供或將提供 FFI 業主申報表，此表包含：
    - 擁有業主已建檔之 FFI（逐一審查所有法人，指定美國人士除外）的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的每位個人及指定美國人士的姓名、地址、TIN（若有）、第 4 章身分及所提供文件的類型；
    - 擁有業主已建檔之 FFI（包括任何間接債務權益，此債務權益包括直接或間接擁有收款方之任何法人的債務權益，或收款人之債務持有人的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的債務權益的每位個人及指定美國人士的姓名、地址、TIN（若有）、第 4 章身分，且該外國金融機構的金融帳戶結餘超過 50,000 美金（無視簽署協議之外國金融機構、註冊視同合規之外國金融機構、公認視同合規之外國金融機構、免扣繳之美國境外非金融機構、免稅受益人或美國人士擁有之所有此類債務權益，指定美國人士除外）；及
    - 扣繳代理為履行與法人有關之義務而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資訊。
  - 已為或將為 FFI 業主申報表中確認的每個人提供滿足 §1.1471-3(d)(6)(iii) f 要求的有效文件。
- c  本人證實，第 I 部分所述之 FFI 已提供或將提供美國境內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或法定代理人出具的核數師函件（於付款之日起 4 年內簽署），宣稱該會計師事務所或法定代理人已覆核該 FFI 有關 §1.1471-3(d)(6)(iv)(A)(2) 所述之所有業主及債務持有人的文件，且該 FFI 符合業主已建檔之 FFI 的所有要求。第 I 部分所述之 FFI 已提供或將提供其業主（指定美國人士）的 FFI 業主申報表及 W-9 表、適用豁免。

請核取 24d（若適用）。（可選，參見說明）。

- d  本人證實，第 I 項所述之實體是信託，且沒有任何或有受益人或指定類型的未辨認身份之受益人。

**第 11 部分 限制型分銷商**

25a  (所有受限制通路商需勾選此項) 本人證實, 第 I 部分所述法人:

- 分銷須填寫此表格之限制型基金的債務或股本權益;
- 為至少 30 名客戶提供投資服務, 這些客戶彼此無關, 且彼此相關之客戶數目佔其客戶總數的比率不足一半;
- 必須依據其機構所在國 (遵從 FATF 之司法管轄區) 反洗錢法律履行 AML 盡職調查;
- 僅於法人組織或組織所在國境內營運, 於該國境內沒有任何固定營業場所, 以及與其聯屬集團之所有成員 (若有) 的法人組織或組織所在國相同;
- 沒有招攬其法人組織或組織所在國境外的客戶;
- 管理的總資產不超過 1.75 億美金, 且最近會計年度損益表的總收入不超過 700 萬美金;
- 並非如下延伸關係集團的成員: 管理的總資產超過 5 億美金, 或最近會計年度合併損益表的總收入超過 2000 萬美金; 及
- 未向指定美國人士、非實質營運之美國境外非金融機構 (擁有一名或多名真實美國業主) 或未簽署協議之外國金融機構分銷任何限制型基金債務或證券。

請核取 25b 或 25c, 以適用為準。

本人證實, 須填寫此表格之限制型基金的所有債務或股本權益均為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後銷售, 且第 I 部分所述法人:

- b  一直受分銷協議 (包含全面禁止向美國法人及美國居民個人銷售債務或證券) 約束, 且目前還受分銷協議 (包含全面禁止向任何指定美國人士、非實質營運之美國境外非金融機構 (擁有一名或多名真實美國業主) 或未簽署協議之外國金融機構銷售債務或證券) 約束。
- c  目前受分銷協議 (包含禁止向任何指定美國人士、被動 NFFE (擁有一名或多名真實美國業主) 或未參與協議之 FFI 銷售債務或證券) 約束, 對於此類限制規定被納入分銷協議之日期前的所有銷售事項, 已依據 §1.1471-4(c) 內適用於預先存在之賬戶的程序復核與此類銷售有關的所有賬戶, 且已贖回任何銷售給指定美國人士、被動 NFFE (擁有一名或多名真實美國業主) 或未參與協議之 FFI 的證券, 或導致限制型基金將該證券轉讓給身份為參與協議之 FFI 或申報 Model 1 之 FFI 的分銷商。

**第 12 部分 非申報 IGA FFI**

26  本人證實, 第 I 部分所述法人:

- 依據美國與下列國家之間適用 IGA, 符合被視為非申報金融機構的要求:

----- 適用 IGA 是  模式 1 或  模式 2 IGA; 及  
 依據 ----- 適用 IGA 之規定或財政部法規對待  
 (請參閱說明);

- 如果閣下是受託人記錄之信託或受贊助實體, 則提供第 9a 項所提供 GIIN 的受託人或贊助人的名稱 (如有) ----- ; 以及閣下的 GIIN (如果頒發給閣下) -----。

**第 13 部分 國外政府, 美國屬地政府 或外國發行之中央銀行**

27  本人證實, 第 I 部分所述實體是付款受益人, 且沒有從事保險公司、保管機構或受託機構從事之有關付款、賬戶或須提交此表格之相關義務的任何類型的商業金融活動 (§1.1471-6(h)(2) 許可事項除外)。

**第 14 部分 國際組織**

請核取 28a 或 28b, 以適用為準。

28a  本人證實, 第 I 部分所述實體是第 7701(a)(18) 節所述之國際組織。

b  本人證實, 第 I 部分所述法人:

- 主要由外國政府組成;
- 被視為類似於《國際組織豁免法案》的外國法律規定的政府間或超國家組織或實際上總部已與外國政府達成協議;
- 該實體收入利益不適合任何個人;
- 是付款受益人, 且沒有從事保險公司、保管機構或受託機構從事之有關付款、賬戶或須提交此表格之相關義務的任何類型的商業金融活動 (§1.1471-6(h)(2) 許可事項除外)。

**第 15 部分 免稅退休計畫**

請核取 29a、b、c、d、e 或 f, 以適用為準。

29a  本人證實, 第 I 部分所述法人:

- 於美國與其簽訂所得稅條約並生效執行之國家境內成立 (若申請條約優惠請參閱第 3 部分);
- 主要業務是管理或提供養老金或退休福利; 及
- 作為外籍美國居民, 其來自美國財源的收入有權享有條約優惠 (或有權享有條約優惠若其取得任何此類收入), 且符合任何適用之條約優惠限制規定。

b  本人證實, 第 I 部分所述法人:

- 向如下受益人提供退休、殘障或死亡給付福利 (或任何組合): 一名或多名僱主的前雇員 (考慮所提供之服務);
- 任何單個受益人持有該外國金融機構資產的比率均不超過 5%;
- 受政府規制, 且每年向該基金成立或營運所在國境內相關稅務管理機構提供有關其受益人的資訊報告; 及
- 依據其成立或營運所在國法律, 由於退休或養老金計畫身分, 投資收入通常會免稅;
- 收取至少 50% 的資助雇主捐款總額 (無視此部分所述之其他計畫、適用之 Model 1 或 Model 2 IGA 所述之退休及養老金賬戶、適用之 Model 1 或 Model 2 IGA 所述之其他退休基金或 §1.1471-5(b)(2)(i)(A) 所述之賬戶轉讓的資產);

**第 15 部分 免稅退休計畫 (續)**

- 要麼不允許，要麼處罰與退休、殘障或死亡有關 (展期分配予 §1.1471-5(b)(2)(i)(A) 所述賬戶 (指退休及養老金賬戶) 除外)，與適用之 Model 1 或 Model 2 IGA 所述之退休及養老金賬戶有關，或與此部分或適用之 Model 1 或 Model 2 IGA 所述之其他退休基金有關的指定事件發生之日前進行分配或撤回；**或**
  - 參照雇員的工資收入限制雇員捐獻給基金的捐款，或每年不超過 50,000 美金。
- c  本人證實，第 1 部分所述法人：
- 向如下受益人提供退休、殘障或死亡給付福利 (或任何組合)：一名或多名雇主的前雇員 (考慮所提供之服務)；
  - 少於 50 名參與者；
  - 由一名或多名雇主資助，且每名雇主都不是投資實體或被動 NFFE；
  - 分別參照雇員的工資收入及薪酬限制雇員及雇主捐獻給基金的捐款 (無視此部分所述之其他計畫、適用之 Model 1 或 Model 2 IGA 所述之退休及養老金賬戶或 §1.1471-5(b)(2)(i)(A) 所述賬戶轉讓的資產)；
  - 參與者並非基金成立或營運所在國居民，且無權享有該基金資產的比率超過 20%；**及**
  - 受政府規制，且每年向該基金成立或營運所在國境內相關稅務管理機構提供有關其受益人的資訊報告。
- d  本人證實，第 1 部分所述法人是依據養老金計畫成立，且符合第 401(a) 節要求，美國境內成立之信託提供資金的計畫的要求除外。
- e  本人證實，第 1 部分所述實體專門成立，為此部分或適用之 Model 1 或 Model 2 IGA 所述之一個或多個退休基金、§1.1471-5(b)(2)(i)(A) 所述賬戶 (指退休及養老金賬戶) 或適用之 Model 1 或 Model 2 IGA 所述之退休及養老金賬戶賺取收益。
- f  本人證實，第 1 部分所述之實體：
- 由外國政府、國際組織、發行之中央銀行或美國屬地政府 (定義如 §1.1471-6) 或適用之 Model 1 或 Model 2 IGA 所述之免稅受益人成立並資助，為該資助者在職或前雇員 (或此類雇員指定人士的受益人或參與者提供退休、殘障或死亡給付福利)；**或**
  - 由外國政府、國際組織、發行之中央銀行或美國屬地政府 (定義如 §1.1471-6) 或適用之 Model 1 或 Model 2 IGA 所述之免稅受益人成立並資助，為並非此類資助者在職或前雇員，但納入為該資助者提供的個人服務考慮範圍之內的受益人或參與者提供退休、殘障或死亡給付福利。

**第 16 部分 免稅退休金計畫之獨資實體**

- 30  本人證實，第 1 部分所述法人：
- 是唯一的外國金融機構，因為其是投資法人；
  - 投資實體股本權益的每名直接持有者是 §1.1471-6 或適用之 Model 1 或 Model 2 IGA 所述之免稅受益人；
  - 投資實體債務利益的每名直接持有人是受託機構 (與為此類實體提供之貸款有關) 或 §1.1471-6 或適用之 Model 1 或 Model 2 IGA 所述之免稅受益人。
  - 已提供業主申報表該表，其中包含擁有該實體金融賬戶或直接股本權益組成之債務利益的每個人的姓名、地址、TIN 若有、第 4 章身份及交給稅務機構之文件類型；**及**
  - 已提供文件證實每名實體業主均為 §1.1471-6(b)、(c)、(d)、(e)、(f) 及/或 (g) 所述實體，不論此類業主是否為受益人。

**第 17 部分 境內金融機構**

- 31  本人證實，第 1 部分所述實體是依據美國屬地法律註冊或成立之金融機構 (投資實體除外)。

**第 18 部分 除外之非金融集團法人**

- 32  本人證實，第 1 部分所述法人：
- 是控股公司、財務中心或受控制之財務公司，且該實體的全部活動大體上是 §1.1471-5(e)(5)(i)(C) 至 (E) 所述之職責；
  - 是 §1.1471-5(e)(5)(i)(B) 所述之非金融集團的成員；
  - 並非受託或保管機構 (該法人之延伸關係集團的成員除外)；**及**
  - 並非投資基金，如私募股權基金、風險投資基金、槓桿收購基金或投資工具，其投資策略為收購或資助一些公司，然後持有這些公司的權益，以用作投資之資本資產。

**第 19 部分 除外之非金融業新設立公司**

- 33  本人證實，第 1 部分所述法人：
- 成立於 (或若是新的業務線，批准新業務線之董事會決議的日期) \_\_\_\_\_ (日期必須為付款日之前 24 個月之內)；
  - 尚未營業，且沒有既往營運歷史紀錄，或投資相關資產，意圖營運金融機構或被動 NFFE 的業務線以外的新業務線；
  - 投資相關資產，意圖營運金融機構的業務線以外的新業務線；**及**
  - 並非投資基金，如私募股權基金、風險投資基金、槓桿收購基金或投資工具，意圖收購或贊助一些公司，然後持有這些公司的權益，以用作投資之資本資產。

**第 20 部分 清盤或破產中的例外非金融法人**

- 34  本人證實，第 1 部分所述法人：
- 於如下日期提交清盤計畫，提交改組計畫，或申請破產保護：\_\_\_\_\_；
  - 於過去 5 年內，沒有從事金融機構或被動 NFFE 的業務；
  - 正在清盤或擺脫改組或破產保護狀態，意圖繼續或重新開始以非金融法人身分營運；**及**
  - 擁有或將會提供書面證據，如申請破產保護或支持其主張之其他公開文件，若它於三年之後仍處於破產保護或清盤狀態。

**第 21 部分 501(c) 機構**

- 35  本人證實，第 1 部分所述實體是 501(c) 機構：
- 已經發佈 IRS 簽發且目前生效之判決書—結論為收款方是 501(c) 機構，簽發日期為 \_\_\_\_\_；或
  - 已提供美國律師見解之副本—證實收款方是 501(c) 機構（不論收款方是否為外國私人基金會）。

**第 22 部分 非盈利性組織**

- 36  本人證實，第 1 部分所述實體是非盈利性組織，且符合下列要求：
- 該實體僅出於宗教、慈善、科學、藝術、文化或教育目的於其所在國境內成立及營運；
  - 該實體於其所在國免於繳納所得稅；
  - 任何股東或成員均不擁有該實體收入或資產的財產或實益權益；
  - 該實體所在國法律或該實體組成文件均不准許將該實體的任何收入或資產分配給私人或非慈善實體，或代表私人或非慈善實體運用該實體的任何收入或資產，依據實施該實體之慈善活動、支付所提供之服務的合理補償金或以公平市場價值支付該實體購買的財產除外；及
  - 該實體所在國法律或該實體組成文件規定，一旦該實體清盤或解散，其所有資產全都分配給如下實體：外國政府、外國政府的組成部分、外國政府控制之實體或第 22 部分所述、或歸還給該實體所在國政府或任何政府分支機構的其他機構。

**第 23 部分 上市公司之上市 NFFE 或 NFFE 聯屬機構**

請核取 37a 或 37b，以適用為準。

- 37a  本人證實：
- 第 1 部分所述法人是外國企業，且並非金融機構；及
  - 此類企業的股票在一個或多個已設立之證券市場內定期交易，包括 \_\_\_\_\_（列舉該企業股票定期交易的一個證券交易所）。
- b  本人證實：
- 第 1 部分所述法人是外國企業，且並非金融機構；
  - 第 1 部分所述法人是法人型延伸關係集團的成員，且其股票在一個已設立之證券市場內定期交易；
  - 實體（其股票在一個已設立之證券市場內定期交易）名稱是 \_\_\_\_\_；及
  - 股票定期交易之證券市場的名稱是 \_\_\_\_\_。

**第 24 部分 除外之境外 NFFE**

- 38  本人證實：
- 第 1 部分所述法人是於美國屬地境內成立之法人；
  - 第 1 部分所述法人：
    - 不接受銀行或類似業務正常營業過程的存款，
    - 並不持有他人賬戶的金融資產（以此為主要業務），或
    - 並非保險公司（或保險公司的控股公司），以發行或有義務支付與金融帳戶有關的款項；及
  - 第 1 部分所述法人的所有業主均是美國境外非金融機構成立或註冊所在之美國屬地的真正居民。

**第 25 部分 主動 NFFE**

- 39  本人證實：
- 第 1 部分所述法人是外國法人，且並非金融機構；
  - 被動收入佔該實體前壹日曆年總收入的比率低於 50%；及
  - 此類實體持有的資產中用來產生被動收入的資產比率低於 50%（計算為按季度計算之被動資產比例的加權平均值）請參閱說明以瞭解被動收入定義）。

**第 26 部分 被動 NFFE**

- 40a  本人證實，第 1 部分所述實體是外國實體，且並非金融機構（美國屬地境內成立之投資實體除外），並未證實其身份為上市 NFFE（或聯屬公司）、除外之境外 NFFE、活絡 NFFE、直接申報之 NFFE 或資助型直接申報之 NFFE。

請核取 40b 或 40c，以適用為準。

- b  本人進一步證實，第 1 部分中確認的實體沒有真實美國業主（或者，若適用，無控制美國人），或
- c  本人進一步證實，第 1 部分所述實體已提供第 XXIX 部分所述之 NFFE 的每一名真實美國居民業主（或者，若適用，控制美國人）的姓名、地址及 TIN。

**第 27 部分 除外之聯屬機構間 FFI**

- 41  本人證實，第 1 部分所述法人：
- 是延展聯屬機構集團的成員；
  - 沒有開設金融賬戶（為其延展聯屬機構集團成員開設的賬戶除外）；
  - 沒有向延展聯屬機構集團成員（並非受限 FFI 或受限分支機構）以外的任何人支付應扣繳款項；
  - 並不持有賬戶（該實體營運所在國境內為支付經費而開設之存款賬戶除外），用以處理或收取其延展聯屬機構集團成員以外任何稅務機構的付款；及
  - 不同意依據 §1.1471-4(d)(2)(ii)(C) 進行報告，或遵循第 4 章規定而擔任任何金融機構的代理機構，包括其延展聯屬機構集團的成員。

